

4.4、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消防及安全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消防及安全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4858.65万元，资产总额为453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